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第 三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並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提出，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 四 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 六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